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里岔镇里岔工业园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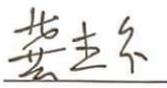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6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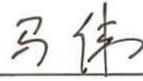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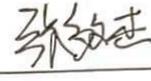
龚杰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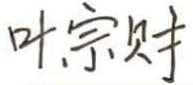
陆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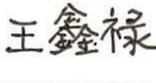
马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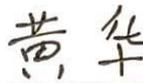
张效杰



叶宗财



王鑫禄



黄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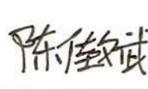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辉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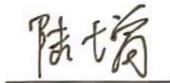


袁盛富



陈佳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陆增



沈堉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2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6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7 -
第 1 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	- 18 -
第 2 条 公司治理安排	- 19 -
第 3 条 不离职与不竞争承诺	- 19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21 -
六、 有关声明	- 22 -
七、 备查文件	- 2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新之科技	指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	指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
中资环投资	指	中资环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华润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华润环保科技	指	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资环绿色投资	指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绿色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华润环保科创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环保	指	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鑫加	指	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各年度线上平台交易规模 GMV 数	指	每个自然年度（1-12 月）用户在平台上实现交易货品的总金额，这里的交易指具备货品已完成交付确认条件包括不限于货品签收、资金交付、发票交付作为确认时点，该订单金额都会被计入 GMV。订单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个体户”交易订单、“反向开票”交易订单、资产处置拍卖订单等
《协议书》	指	《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与龚杰卡、陆增等主体签署之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新之科技
证券代码	836780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主营业务	消费后聚乙烯的再生循环利用
发行前总股本（股）	49,908,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6,873,539
发行后总股本（股）	76,781,539
发行价格（元/股）	2.82
募集资金（元）	75,783,379.98
募集现金（元）	75,783,379.9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为 49,908,000 股，发行价格为 2.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5,783,379.98 元，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华润环保对公司的收购措施之一，华润环保拟通过受让龚杰卡、陆增等部分原股东股权，同时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形式，来实现对公司的收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龚杰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华润环保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华润环保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华润环保之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为了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

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决议公告已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所有在册股东均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6,873,539	75,783,379.98	现金
合计	-	-			26,873,539	75,783,379.98	-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发行对象名称	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M088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冬容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9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50年04月08日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 1.协助或代理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

	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环保节能设备、环保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七）环保项目的投资、策划、施工及运营管理；（八）环境保护治理方案设计及相关信息咨询；（九）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优化系统技术；（十）从事工业废水、渗滤液、废气、废渣、噪声治理以及污水治理；（十一）污泥治理；（十二）废水、废气、噪声治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证券账号及权限	股转 A 账户：0800604***，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为实缴出资总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有限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的条件。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5、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6、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书披露之日，2025年5月26日起担任公司董事的黄华为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中资环绿色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5月26日起担任公司监事袁盛富为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6,873,539	26,873,539	26,873,539	0
	合计	26,873,539	26,873,539	26,873,539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华润环保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华润环保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因此，华润环保通过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无其他法定限售。除法定限售外，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的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镇海支行

账号：94100078801100001235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镇海支行以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68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对持股平台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新之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在册股东中无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为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中资环绿色投资直接持有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同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润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环保投资”）

间接持有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49% 股权。因此，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资环绿色投资。中资环绿色投资股东逐层向上穿透后，100% 股权均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4 号，以下简称“34 号文”）的相关规定，对于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即中央企业）在境内从事的股权投资项目，由中央企业作为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对于不属于中央投资企业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由中央企业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决策。因此，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实际管理中资环绿色投资的中央企业，有权对本次收购进行自主决策。

根据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中国资环集团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2024 年第 001 号），会议原则同意对于单项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投资事项，由华润环保科技自行按照其现行权责运行手册等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因此，华润环保科技作为持有中资环绿色投资 100% 股权的控股股东，由其履行对于本次收购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2024 试行版）》，中国资源循环集团对华润环保科技授权范围内的项目，除华润环保科技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外，均属于华润环保科技董事会决策的项目，由华润环保科技董事会审批决策。

2024 年 10 月 30 日，华润环保科技召开党委会，并下发《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2024 年第 7 期），决定由华润环保科技党委暂行董事会职权。

2025 年 1 月 13 日，华润环保科技党委召开党委专题会，并出具《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2025 年专题第 2 期），华润环保科技党委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

2025 年 2 月 11 日，华润环保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

因此，华润环保已经为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手续，审批机构具备相应的权限和授权。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收购导致“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故本次收购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手续，且由于本次收购系经中央

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故需要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北京市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华润环保委托，对新之科技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 010449 号”《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并购所涉及的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2025 年 4 月 11 日，华润环保已就《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于中国资源循环集团履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874ZGZY2025001）。

因此，为本次收购之目的，华润环保已经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且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评估备案的权限。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华润环保对公司之收购无需取得国资相关部门的同意，但上级股东单位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审批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并且已经履行国资监管相关的评估及备案程序，本次收购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龚杰卡	13,896,400	27.84%	2,340,000
2	陆增	10,091,400	20.22%	3,515,550
3	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0,900	9.80%	2,080,000
4	青岛上合国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	8.11%	0
5	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521,949	5.05%	0

6	王铁英	2,000,000	4.01%	0
7	马伟	1,951,600	3.91%	0
8	李达	1,500,100	3.01%	0
9	吕国荣	1,413,802	2.83%	0
10	刘希军	1,199,043	2.40%	0
合计		43,515,194	87.18%	7,935,55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6,873,539	35.00%	26,873,539
2	龚杰卡	13,896,400	18.10%	2,340,000
3	陆增	10,091,400	13.14%	3,515,550
4	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0,900	6.37%	2,080,000
5	青岛上合国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	5.27%	0
6	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521,949	3.28%	0
7	王铁英	2,000,000	2.60%	0
8	马伟	1,951,600	2.54%	0
9	李达	1,500,100	1.95%	0
10	吕国荣	1,413,802	1.84%	0
合计		69,189,690	90.09%	34,809,089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根据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556,400	23.16%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627,450	17.29%	8,627,450	11.24%
	3、核心员工	0	0%	0	0.00%
	4、其它	21,788,600	43.65%	21,788,600	28.38%
	合计	41,972,450	84.10%	41,972,450	54.6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40,000	4.69%	26,873,539	35.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515,550	7.04%	5,855,550	7.63%
	3、核心员工	0	0%	0	0.00%
	4、其它	2,080,000	4.17%	2,080,000	2.71%
	合计	7,935,550	15.90%	34,809,089	45.34%
总股本		49,908,000	100%	76,781,539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9人。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5月12日的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计算填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75,783,379.98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贷款，进一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股本规模增加有助于进行项目投标，开拓市场，有助于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增加。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本次发行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截止2025年1月1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龚杰卡持有公司13,89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84%，并通过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4,89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80%。龚杰卡实际控制公司18,787,3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6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华润环保收购公司的步骤之一，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华润环保将持有公司35%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另外，华润环保与公司现股东龚杰卡、陆增、青岛上合国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王铁英、马伟、李达、张珉、何忠辉、杜婷婷、苗建、蔡丽珍、李懋宁、马凡波分别签订《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自交易对方处受让取得公众公司16,026,797股股份，占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0.87%，每股转让价格为2.82元/股，转让总价款为45,195,567.54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润环保将取得公司55.87%的股份。根据华润环保与龚杰卡、陆增等主体签署的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书》，若任一转让方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对应数量的新之科技股份转让给华润环保，且因此导致华润环保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新之科技司股份比例不足51%时，投资人有权要求龚杰卡和/或陆增和/或鑫加投资（龚杰卡、陆增与鑫加投资在本处单称或合称“委托方”）与华润环保签署一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用以约定委托方将其届时持有新之科技全部股份（“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华润环保，由华润环保作为委托股份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新之科技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新之科技的股东大会上独立地按照华润环保自己的意志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或有权要求委托方放弃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以不影响投资人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及并表。表决权委托期限应当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至华润环保在新之科技的持股比例

不少于 51%（含本数）之日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华润环保直接持有公司 35%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华润环保与龚杰卡、陆增等主体签署的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书》，各方一致确认，于本次定增初始登记完成日实施控制日，新之科技和/或管理层股东应当向华润环保交付新之科技的公章、合同章、财务章、财务账册、包含交易账户在内的所有银行印鉴及网上银行 U 盾、营业执照等重要公司印鉴、证照、档案（“资料和档案”），并按照华润环保内部关于档案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实施管理和保存。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华润环保已对新之科技达成实际控制，华润环保之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华润环保对公司的收购完成后，华润环保将取得公司 55.87%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华润环保之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龚杰卡	董事长	13,896,400	27.84%	13,896,400	18.10%
2	陆增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091,400	20.22%	10,091,400	13.14%
3	马伟	董事	1,951,600	3.91%	1,951,600	2.60%
4	张效杰	董事	100,000	0.20%	100,000	0.13%
合计			26,039,400	52.17%	26,039,400	33.9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84	-0.28	-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5	2.37	1.54
资产负债率	72.97%	57.61%	47.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与认购对象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华润环保与龚杰卡、陆增、宁波鑫加签署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涉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本《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与龚杰卡、陆增等主体签署之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本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 2025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签订：

1. 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4M088H，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3 楼 J354（“华润环保”或“投资人”）；

2. 龚杰卡，一名中国籍自然人，证件号码为 33028219860915****，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水荫城 2 幢 1 单元 2801 室（“实际控制人”）；

3. 陆增，一名中国籍自然人，证件号码为 33028219861013****，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掌起镇陈家村镇中路 88 号（与实际控制人合称为“管理层股东”或“创始股东”）；

4. 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3405755803，其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保税区鸿海商贸楼 528-6 室（“鑫加投资”，与龚杰卡、陆增合称为“保证方”）；

在本协议中，上述签约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2025 年 4 月 25 日，华润环保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之科技”或“目标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华润环保以参与新之科技定向增发的方式向新之科技增资，以 75,783,379.98 元（“增资款”）认购新之科技新增股本 26,873,539 股（“本次增资”）；1. 2025 年 4 月 25 日，华润环保分别与龚杰卡、陆增、青岛上合国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14 名法人和/或自然人（以下合称“转让方”）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

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新之科技 16,026,797 股股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合计 45,195,567.54 元（“转让款”）的价格转让给华润环保，华润环保亦同意受让上述股份（与本次增资合称为“本次交易”）。

2. 2025 年 7 月 4 日，投资人与保证方、新之科技签署《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与龚杰卡、陆增等主体签署之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予以约定，现为进一步明确各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有效推动本次交易，现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补充协议，以供各方共同遵守。

第1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

1.1 保证方承诺，保证方对投资人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业绩承诺期”），保证方向投资人承诺集团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1) 各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数如下（“承诺净利润”，该承诺净利润指的是经会计师事务所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428.76 万元；2026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095.60 万元；2027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711.77 万元；(2) 各年度线上平台交易规模 GMV 数如下（“承诺 GMV”，该承诺 GMV 指剔除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作为买方或卖方使用平台交易后的 GMV。承诺 GMV 与承诺净利润合称“承诺业绩数”）：2025 年度承诺 GMV 不低于 100.00 亿元；2026 年度承诺 GMV 不低于 120.00 亿元；2027 年度承诺 GMV 不低于 144.00 亿元。

1.2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负责目标公司年度审计（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审计机构为准）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集团公司实现的实际业绩数（包括实际净利润和实际 GMV，以下合称“实际业绩数”）与承诺业绩数之间的差额根据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

1.3 业绩承诺期内，任一项承诺业绩数未达到的，保证方应当在审计机构出具当年度《审计报告》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共同且连带地向投资人承担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发生补偿义务时，保证方需要按照投资人的要求向投资人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的金额为准：

(1) 每一年度应补偿金额 = 每一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 - 该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及/或

(2) 每一年度应补偿金额 = （每一业绩承诺期的承诺 GMV - 该业绩承诺期内实际 GMV） \times 0.3% \times 12.77%。

1.4 保证方在业绩补偿期内应逐年计算对投资人的补偿金额，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投资人在本次交易所支付的对价（含全部增资款及转让款）及自支付对价之日起至收到补偿金额之日止该等资金的利息，按一年期LPR计息。

第2条 公司治理安排

2.1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及表决权委托安排（如有）行使表决权。

2.2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3名董事由华润环保向目标公司推荐，2名董事由管理层股东向目标公司推荐，华润环保与管理层股东应当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会议上对对方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经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员在经目标公司的董事选聘与任命程序后，组成目标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每一名董事任期为3年，目标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人选在华润环保推荐的董事中确定。

2.3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华润环保和管理层股东各有权向目标公司推荐1名监事，华润环保与管理层股东应当在选举监事的股东会会议上对对方提名的监事投赞成票，职工监事一名，由目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推荐的股东监事候选人员在经目标公司的监事选聘与任命程序后，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目标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每一名监事任期为3年。

2.4 本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管理层股东推荐，董事会聘任考核及授权经营管理。管理层股东推荐的总经理连续三个考核年度未能完成业绩考核目标的，改由投资人推荐或市场化选聘；目标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职数应符合华润环保所属集团关于干部管理相关规定）；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目标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投资人推荐，董事会聘任。此外，目标公司财务、人力资源、技术运营职能所在部门负责人由投资人推荐，总经理聘任考核。

2.5 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目标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的规定执行。

2.6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实施控制日后，目标公司将全面纳入华润环保管控体系，按照华润环保及其上级单位的管控要求进行管理。

第3条 不离职与不竞争承诺

未经投资人的事先书面同意，管理层股东应确保其自身以及关键员工（名单按照原协议附件一所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5）年内全职在集团公司工作，且关键员工在集团公司

任职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咨询、提供服务、参与任何与集团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或从事其他有损于集团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控股、参股或间接控制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 (2) 在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管、员工、顾问、代理或合伙人；
- (3) 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
- (4) 直接或间接地从竞争性业务或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获取利益；
- (5) 以任何形式争取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公司或其子公司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

以任何形式争取雇用公司或其子公司届时聘用的员工。

.....

上述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公司治理、不离职与不竞争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但不存在以下情形：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新之科技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新之科技、龚杰卡、陆增、宁波鑫加与华润环保于2025年7月4日签署的新《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与龚杰卡、陆增等主体签署之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

书》，龚杰卡、陆增、宁波鑫加同意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质押予华润环保，质押期限为自质押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至新之科技、保证方在本次收购中需向华润环保履行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5 年 7 月 11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修订，披露了修订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内容均已使用楷体加粗显示。

2025 年 11 月 6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修订，披露了修订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内容均已使用楷体加粗显示。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02000704038

2026年1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02000704038

2026年1月26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 （四）《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股份认购协议》及《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